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西十五街1號

電話：(07)84115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9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9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9~50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51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1~52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中 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銷係屬重大，且外銷之交易流程相對內銷較為複雜，本會計師認為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風險係屬目的地交貨之外銷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是以本會計師將此交易類型之外銷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外銷收入認列真實性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目的地交貨之外銷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 二、執行交易內容測試，包括檢視出貨單、報關文件、客戶簽收單、送達文件及收款單據。
- 三、檢視資產負債表日至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日之銷貨退回明細帳，以確認有無鉅額銷貨退回。

其他事項

新盛力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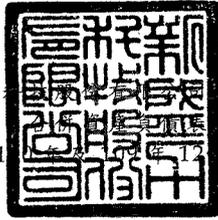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03,991	15	\$ 697,492	5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	-	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472,783	34	317,426	2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3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557,545	41	217,500	1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	44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350	2	16,89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70,122</u>	<u>92</u>	<u>1,249,387</u>	<u>9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50,992	4	53,354	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1,010	1	14,453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7,098	1	5,2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22,867	2	13,9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095	-	2,10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4,492	-	4,7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	-	16,2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8,554</u>	<u>8</u>	<u>110,148</u>	<u>8</u>
1XXX	資產總計	<u>\$1,378,676</u>	<u>100</u>	<u>\$1,359,5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七)	\$ -	-	\$ 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6,861	-	9,017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383,776	28	260,598	1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75,320	6	89,56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386	-	1,8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878	-	3,413	-
2310	預收款項	9,447	1	10,6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4,962	-	5,0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2,630</u>	<u>35</u>	<u>380,132</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898	-	9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9,368	1	11,28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266</u>	<u>1</u>	<u>12,24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92,896</u>	<u>36</u>	<u>392,372</u>	<u>2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636,452	46	626,587	46
3140	預收股本	110	-	375	-
	股本總計	<u>636,562</u>	<u>46</u>	<u>626,962</u>	<u>46</u>
3200	資本公積	67,006	5	109,47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025	3	31,72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72	1	15,8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640	10	191,156	1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92,537</u>	<u>14</u>	<u>238,757</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25)	(1)	(8,032)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885,780</u>	<u>64</u>	<u>967,163</u>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378,676</u>	<u>100</u>	<u>\$1,359,5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1,494,870	100	\$1,626,7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u>1,340,769</u>	<u>89</u>	<u>1,340,929</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154,101</u>	<u>11</u>	<u>285,815</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3,391	4	65,593	4
6200	管理費用	73,284	5	78,391	5
6300	研發費用	62,455	4	61,45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39</u>	<u>-</u>	<u>(8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9,169</u>	<u>13</u>	<u>205,349</u>	<u>1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5,068)</u>	<u>(2)</u>	<u>80,46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98	-	414	-
7010	其他收入	3,080	-	3,8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7,136)</u>	<u>(1)</u>	<u>(1,224)</u>	<u>-</u>
7050	財務成本	<u>(232)</u>	<u>-</u>	<u>(314)</u>	<u>-</u>
7000	合 計	<u>(4,090)</u>	<u>(1)</u>	<u>2,709</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u>(49,158)</u>	<u>(3)</u>	<u>83,175</u>	<u>5</u>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9,491)</u>	<u>(1)</u>	<u>19,93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39,667)</u>	<u>(2)</u>	<u>63,24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322)	-	(\$ 3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64	-	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u>2,293</u>)	-	(<u>4,47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551</u>)	-	(<u>4,75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218</u>)	(<u>2</u>)	<u>\$ 58,492</u>	<u>4</u>
8600	本年度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9,667</u>)	(<u>2</u>)	<u>\$ 63,245</u>	<u>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2,218</u>)	(<u>2</u>)	<u>\$ 58,492</u>	<u>4</u>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63)		\$ 1.02	
9810	稀 釋	(0.63)		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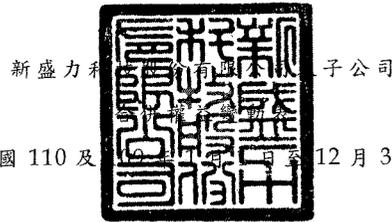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利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619,757	\$ -	\$ 619,757	\$ 150,126	\$ 17,491	\$ 15,872	\$ 198,208	\$ 231,571	(\$ 3,560)	\$ 997,89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238	-	(14,238)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55,778)	(55,778)	-	(55,778)
		-	-	-	-	14,238	-	(70,016)	(55,778)	-	(55,77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九)	-	-	-	(49,581)	-	-	-	-	-	(49,581)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63,245	63,245	-	63,245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1)	(281)	(4,472)	(4,75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2,964	62,964	(4,472)	58,492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二四)	6,830	375	7,205	6,095	-	-	-	-	-	13,300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四)	-	-	-	2,836	-	-	-	-	-	2,836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626,587	375	626,962	109,476	31,729	15,872	191,156	238,757	(8,032)	967,16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96	-	(6,296)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6,295)	(6,295)	-	(6,295)
		-	-	-	-	6,296	-	(12,591)	(6,295)	-	(6,29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九)	-	-	-	(50,363)	-	-	-	-	-	(50,363)
D1	110年度淨損	-	-	-	-	-	-	(39,667)	(39,667)	-	(39,667)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8)	(258)	(2,293)	(2,55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9,925)	(39,925)	(2,293)	(42,218)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二四)	9,865	(265)	9,600	8,113	-	-	-	-	-	17,713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四)	-	-	-	(220)	-	-	-	-	-	(22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36,452	\$ 110	\$ 636,562	\$ 67,006	\$ 38,025	\$ 15,872	\$ 138,640	\$ 192,537	(\$ 10,325)	\$ 885,7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9,158)	\$ 83,1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506	28,487
A20200	攤銷費用	11,940	4,4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9	(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淨損失	989	725
A20900	財務成本	232	314
A21200	利息收入	(198)	(4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0)	2,8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5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952	8,906
A29900	其 他	(24)	(1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991)	(723)
A31130	應收票據	74	78
A31150	應收帳款	(155,396)	(13,461)
A31200	存 貨	(370,997)	17,2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475)	(4,755)
A32125	合約負債	(2,156)	1,270
A32150	應付帳款	123,178	4,8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988)	(9,816)
A32210	預收款項	(1,199)	9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2)	(1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18,009)	123,738
A33100	收取利息	198	414
A33300	支付利息	(232)	(31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902)	(2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8,945)	123,6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038)	(\$ 29,0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481)	(22,7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19)	(51,6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	54,49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5,000)	(54,49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67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17)	(3,2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658)	(105,35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713	13,3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362)	(98,0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235)	(4,308)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493,061)	(30,29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97,492	727,78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204,431	\$697,492

期末現金之調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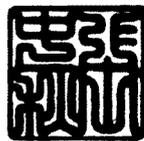
代 碼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	\$203,991	\$697,492
E00212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440	-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204,431	\$697,4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93 年 7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應用於輕型電動交通工具、園藝與手持式電動工具以及儲能系統的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等之產品設計、製造、銷售與供應服務。

本公司自 108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

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二及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

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惟仍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固義務係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鋰電池模組之銷售，當商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外銷於完成合約所載銷售條件時；內銷則於運交客

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負有再銷售之責任且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若因折讓而退款予客戶，則認列為退款負債。

(十四) 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時，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於給與日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

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

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以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422	\$ 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03,569</u>	<u>697,292</u>
	<u>\$203,991</u>	<u>\$697,49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金 融 負 債</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22	USD1,000千元/NTD28,106千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02.04	USD1,000千元/NTD28,087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u>	<u>\$ 74</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473,692	\$318,296
備抵損失	<u>909</u>	<u>870</u>
	<u>\$472,783</u>	<u>\$317,426</u>

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以評估信用損失發生之風險及機率，並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超過180天	
總帳面金額	\$ 370,650	\$ 90,704	\$ 7,751	\$ 3,857	\$ 14	\$ 14	\$ -	\$ 702	\$ 473,692
備抵損失	37	97	28	42	1	2	-	702	909
攤銷後成本	<u>\$ 370,613</u>	<u>\$ 90,607</u>	<u>\$ 7,723</u>	<u>\$ 3,815</u>	<u>\$ 13</u>	<u>\$ 12</u>	<u>\$ -</u>	<u>\$ -</u>	<u>\$ 472,783</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超過180天	
總帳面金額	\$ 276,596	\$ 39,464	\$ 1,546	\$ -	\$ -	\$ -	\$ -	\$ 764	\$ 318,370
備抵損失	38	60	8	-	-	-	-	764	870
攤銷後成本	<u>\$ 276,558</u>	<u>\$ 39,404</u>	<u>\$ 1,538</u>	<u>\$ -</u>	<u>\$ 317,50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870	\$955
本年度提列(迴轉)	<u>39</u>	<u>(85)</u>
年底餘額	<u>\$909</u>	<u>\$870</u>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料	\$442,984	\$147,618
在 製 品	645	250
製 成 品	<u>113,916</u>	<u>69,632</u>
	<u>\$557,545</u>	<u>\$217,500</u>

110及109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340,769千元及1,340,929千元。

110及109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30,952千元及8,906千元。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110年8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STL Corp.所持有之新盛力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之計畫，並預計於12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是以將其資產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其資產類別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440</u>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STL Investment Ltd.	註	薩摩亞	100	100
STL Investment Ltd.	STL Corp.	註	馬來西亞	100	100
STL Corp.	新盛力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蘇州新盛力)	註	中國蘇州	100	100
STL Corp.	STL Energy Technology(s) Pte. Ltd. (STL Energy)	註	新加坡	100	100

註：參閱附表二及三。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66,838	\$ 172,063	\$ 933	\$ 28,255	\$ 22,524	\$ 12,261	\$ 18	\$ 302,892
增添	469	9,157	-	1,003	2,450	1,050	10,657	24,786
處分	(366)	(7,722)	-	(6,269)	-	(411)	-	(14,768)
淨兌換差額	-	(142)	-	(210)	-	-	-	(35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6,941</u>	<u>\$ 173,356</u>	<u>\$ 933</u>	<u>\$ 22,779</u>	<u>\$ 24,974</u>	<u>\$ 12,900</u>	<u>\$ 10,675</u>	<u>\$ 312,558</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62,006	\$ 135,466	\$ 876	\$ 20,243	\$ 20,282	\$ 10,665	\$ -	\$ 249,538
折舊費用	2,578	18,430	20	4,064	1,392	600	-	27,084
處分	(366)	(7,722)	-	(6,264)	-	(411)	-	(14,763)
淨兌換差額	-	(116)	-	(177)	-	-	-	(29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4,218</u>	<u>\$ 146,058</u>	<u>\$ 896</u>	<u>\$ 17,866</u>	<u>\$ 21,674</u>	<u>\$ 10,854</u>	<u>\$ -</u>	<u>\$ 261,56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723</u>	<u>\$ 27,298</u>	<u>\$ 37</u>	<u>\$ 4,913</u>	<u>\$ 3,300</u>	<u>\$ 2,046</u>	<u>\$ 10,675</u>	<u>\$ 50,992</u>

109 年度

成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66,488	\$ 150,245	\$ 933	\$ 24,734	\$ 24,407	\$ 11,845	\$ 9,269	\$ 287,921
增 添	362	28,696	-	4,783	1,932	755	(9,251)	27,277
處 分	(12)	(6,564)	-	(730)	(3,815)	(337)	-	(11,458)
淨兌換差額	-	(314)	-	(532)	-	(2)	-	(84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6,838</u>	<u>\$ 172,063</u>	<u>\$ 933</u>	<u>\$ 28,255</u>	<u>\$ 22,524</u>	<u>\$ 12,261</u>	<u>\$ 18</u>	<u>\$ 302,892</u>
累 計 折 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59,292	\$ 126,100	\$ 856	\$ 18,238	\$ 21,617	\$ 10,564	\$ -	\$ 236,667
折舊費用	2,726	16,196	20	3,150	2,480	440	-	25,012
處 分	(12)	(6,564)	-	(730)	(3,815)	(337)	-	(11,458)
淨兌換差額	-	(266)	-	(415)	-	(2)	-	(68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2,006</u>	<u>\$ 135,466</u>	<u>\$ 876</u>	<u>\$ 20,243</u>	<u>\$ 20,282</u>	<u>\$ 10,665</u>	<u>\$ -</u>	<u>\$ 249,538</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832</u>	<u>\$ 36,597</u>	<u>\$ 57</u>	<u>\$ 8,012</u>	<u>\$ 2,242</u>	<u>\$ 1,596</u>	<u>\$ 18</u>	<u>\$ 53,354</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年
工程系統	1~3 年
機器設備	2~6 年
運輸設備	3~6 年
辦公設備	2~5 年
模具設備	2~5 年
其他設備	2~7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10,620	\$12,120
建 築 物	<u>390</u>	<u>2,333</u>
	<u>\$11,010</u>	<u>\$14,453</u>

本公司廠房座落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18 年 1 月到期。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續約，但政府於該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得調整租金，並得於若干條件下終止該等租約。

(承前頁)

	110 年度	109 年度
累 計 攤 銷		
年初餘額	\$ 4,434	\$ 1,701
攤銷費用	10,920	3,814
除 列	(1,838)	(1,081)
年底餘額	<u>\$13,516</u>	<u>\$ 4,434</u>
年底淨額	<u>\$17,098</u>	<u>\$ 5,297</u>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預付電腦軟體 16,240 千元，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十五、應付帳款

係購買原料及商品等存貨，平均賒帳期間為 30~90 天。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37,359	\$34,189
應付進出口費	10,575	8,487
應付保險費	5,547	3,707
應付設備款	4,867	3,11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60	12,244
其 他	<u>15,812</u>	<u>27,814</u>
	<u>\$75,320</u>	<u>\$89,560</u>

十七、其他流動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退款負債	\$ -	\$ 3,918
負債準備	3,916	-
其 他	<u>1,046</u>	<u>1,166</u>
	<u>\$ 4,962</u>	<u>\$ 5,084</u>

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惟已奉准暫停提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65)	(\$ 8,2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957</u>	<u>13,071</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492</u>	<u>\$ 4,790</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9 年 1 月 1 日	(\$ 7,461)	<u>\$12,564</u>	<u>\$ 5,103</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56)	<u>94</u>	<u>3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值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13	\$ 41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5)	-	(4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28)	-	(22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91)	-	(4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4)	413	(351)
雇主提撥	-	-	-
109年12月31日	(8,281)	13,071	4,790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41)	65	2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7	16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9)	-	(18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16)	-	(21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4)	-	(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9)	167	(322)
計畫資產支付數	346	(346)	-
110年12月31日	(\$ 8,465)	\$12,957	\$ 4,49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皆列入管理費用。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25%	<u>(\$227)</u>	<u>(\$228)</u>
減少0.25%	<u>\$235</u>	<u>\$23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226</u>	<u>\$229</u>
減少0.25%	<u>(\$219)</u>	<u>(\$22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平均到期期間分別為10.8年及11.1年。

(三) 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及淨退休金成本

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63,645</u>	<u>62,659</u>
已發行股本	<u>\$ 636,452</u>	<u>\$ 626,587</u>
預收股本	<u>\$ 110</u>	<u>\$ 37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普通股分別有 11 千股與 38 千股未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60,488	\$ 99,472
庫藏股票交易	3,395	3,39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u>	<u>3,123</u>	<u>6,609</u>
	<u>\$ 67,006</u>	<u>\$109,47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紅利，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以股票股利發放為優先考量，其中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以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 10%，惟本公司盈餘發放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未低於 150% 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110 年 8 月及 109 年 6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96	\$14,238		
現金股利	6,295	55,778	\$ 0.1	\$ 0.9

另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及 109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 50,363 千元及 49,581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擬議以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彌補 110 年度虧損，餘不作分配。有關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 111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5,872 千元，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年初餘額	(\$ 8,032)	(\$ 3,5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u>2,293</u>)	(<u>4,472</u>)
年底餘額	(<u>\$10,325</u>)	(<u>\$ 8,032</u>)

二十、收 入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1,494,870</u>	<u>\$1,626,744</u>

(一) 合約餘額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 月 1 日</u>
應收票據	<u>\$ -</u>	<u>\$ 74</u>	<u>\$ 152</u>
應收帳款	<u>\$472,783</u>	<u>\$317,426</u>	<u>\$303,880</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6,861</u>	<u>\$ 9,017</u>	<u>\$ 7,747</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輕 型 電 動 電 動 手 工 具 儲 能 系 統 交 通 工 具 電 池 模 組 電 池 模 組 電 池 模 組 其 他 合 計</u>				
<u>110 年度</u>					
銷貨收入	<u>\$ 735,115</u>	<u>\$ 347,336</u>	<u>\$ 268,349</u>	<u>\$ 144,070</u>	<u>\$1,494,870</u>
<u>109 年度</u>					
銷貨收入	<u>\$ 780,093</u>	<u>\$ 428,608</u>	<u>\$ 226,701</u>	<u>\$ 191,342</u>	<u>\$1,626,744</u>

二一、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廢棄物收入	\$ 1,144	\$ 1,074
其他	<u>1,936</u>	<u>2,759</u>
	<u>\$ 3,080</u>	<u>\$ 3,83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	(\$ 989)	(\$ 725)
淨外幣兌換損失	(3,046)	(9,405)
其他	<u>(3,101)</u>	<u>8,906</u>
	<u>(\$ 7,136)</u>	<u>(\$ 1,224)</u>

上述淨外幣兌換損失包含：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154	\$ 7,25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7,200)</u>	<u>(16,664)</u>
淨兌換損失	<u>(\$ 3,046)</u>	<u>(\$ 9,405)</u>

(三) 財務成本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46	\$ 3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86</u>	<u>279</u>
	<u>\$ 232</u>	<u>\$ 314</u>

(四) 折舊及攤銷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084	\$ 25,012
使用權資產	3,422	3,475
無形資產	10,920	3,814
其他流動資產	<u>1,020</u>	<u>677</u>
	<u>\$ 42,446</u>	<u>\$ 32,97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594	\$ 19,487
營業費用	<u>10,912</u>	<u>9,000</u>
	<u>\$ 30,506</u>	<u>\$ 28,48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	\$ 61
營業費用	<u>11,925</u>	<u>4,430</u>
	<u>\$ 11,940</u>	<u>\$ 4,49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83,839	\$190,450
勞健保	18,340	17,480
其他	<u>12,198</u>	<u>12,619</u>
	<u>214,377</u>	<u>220,549</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8,218	8,078
確定福利計畫	(<u>24</u>)	(<u>38</u>)
	<u>8,194</u>	<u>8,040</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220</u>)	<u>2,836</u>
	<u>\$222,351</u>	<u>\$231,4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4,589	\$111,070
營業費用	<u>107,762</u>	<u>120,355</u>
	<u>\$222,351</u>	<u>\$231,425</u>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8%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提撥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 -	\$ 8,521
董事酬勞	-	2,7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8,521	\$16,677
董事酬勞—現金	2,706	6,671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2)	\$ 3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38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5)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162)	18,1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8	-
	<u>(\$ 9,491)</u>	<u>\$19,93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損）	<u>(\$49,158)</u>	<u>\$83,17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025)	\$ 16,94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21	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38
以前年度之調整	(87)	-
認列虧損扣抵及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u>-</u>	<u>1,538</u>
	<u>(\$ 9,491)</u>	<u>\$ 19,930</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3</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86</u>	<u>\$ 1,812</u>

(三)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為當年度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全數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472	\$ 6,191	\$ -	\$ 14,663
其他	<u>1,481</u>	<u>(511)</u>	-	<u>970</u>
	9,953	5,680	-	15,633
虧損扣抵	<u>3,956</u>	<u>3,278</u>	-	<u>7,234</u>
	<u>\$ 13,909</u>	<u>\$ 8,958</u>	<u>\$ -</u>	<u>\$ 22,86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u>\$ 958</u>	<u>\$ 4</u>	<u>(\$ 64)</u>	<u>\$ 898</u>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年底餘額
		損	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144	\$ 328	\$ -	\$ 8,472
其他	<u>1,470</u>	<u>11</u>	<u>-</u>	<u>1,481</u>
	9,614	339	-	9,953
虧損扣抵	<u>22,390</u>	<u>(18,434)</u>	<u>-</u>	<u>3,956</u>
	<u>\$32,004</u>	<u>(\$18,095)</u>	<u>\$ -</u>	<u>\$13,9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021	\$ 7	(\$ 70)	\$ 958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及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	\$ 1,261
111 年度到期	<u>855</u>	<u>855</u>
	<u>\$ 855</u>	<u>\$ 2,116</u>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蘇州新盛力）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年度—核定數	\$18,803	113
106 年度—申報數	855	111
110 年度—預計數	<u>17,369</u>	120
	<u>\$37,027</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6 年度外，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分別設立於薩摩亞、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依當地法令規定計付稅額。

二三、每股盈餘（損失）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本年度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110 年度</u> <u>(\$39,667)</u>	<u>109 年度</u> <u>\$63,245</u>
----------------	------------------------------------	----------------------------------

股 數

單位：千股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3,196	62,2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444
員工酬勞	<u>-</u>	<u>4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196</u>	<u>64,226</u>

110 年度因產生淨損失，若計入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計算稀釋每股損失將產生反稀釋效果，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07 年 5 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3,3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編制內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不低於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成交價格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行

變動；或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且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約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是以 110 年 10 月及 109 年 7 月起執行價格分別由 18.46 元調整為 17.61 元，以及由 19.7 元調整為 18.46 元。

107 年 5 月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 (累計)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100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千 股)	行 使 價 格
107 年 7 月 給 與	<u>3,300</u>	<u>\$ 20.5</u>
107 年 7 月 給 與 之 認 股 權 利 加 權 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3.43</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認 股 權 憑 證	110 年度		109 年度	
	單 位 (股)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股)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158,500	\$ 18.46	3,106,000	\$ 19.7
本年度失效	(323,500)	-	(227,000)	-
本年度行使	(<u>960,000</u>)	17.61	(<u>720,500</u>)	18.46
年底流通在外	<u>875,000</u>	17.61	<u>2,158,500</u>	18.46
年底可行使	<u>875,000</u>	17.61	<u>799,000</u>	18.46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17.61	\$ 18.46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1.52 年	2.52 年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酬勞成本分別為迴轉 220 千元及認列 2,836 千元，並認列同額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權益餘額（係股東權益總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	\$ -	\$ 2

109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往來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678,869	\$1,017,09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59,096	354,07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退款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股權投資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

入外幣存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1%，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升值／貶值1%時，110及109年度稅前淨損及稅前淨利影響分別將增加／減少約為2,948千元及減少／增加2,764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顯著集中於下列客戶：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A 集團	<u>\$293,694</u>	<u>\$177,034</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 年 內 1 ~ 5 年 5 ~ 10 年 合 計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2,014	\$ 6,410	\$ 3,339	\$ 11,763
無附息負債	<u>459,096</u>	<u>-</u>	<u>-</u>	<u>459,096</u>
	<u>\$ 461,110</u>	<u>\$ 6,410</u>	<u>\$ 3,339</u>	<u>\$ 470,859</u>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3,628	\$ 6,825	\$ 4,942	\$ 15,395
無附息負債	<u>354,076</u>	<u>-</u>	<u>-</u>	<u>354,076</u>
	<u>\$ 357,704</u>	<u>\$ 6,825</u>	<u>\$ 4,942</u>	<u>\$ 369,471</u>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518,040</u>	<u>585,000</u>
	<u>\$518,040</u>	<u>\$585,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及109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237	\$ 16,494
退職後福利	108	171
股份基礎給付	<u>202</u>	<u>577</u>
	<u>\$ 9,547</u>	<u>\$ 17,242</u>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u>\$ 2,723</u>	<u>\$ 4,832</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皆為千元

	<u>外幣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110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元	\$ 19,489	27.68	(美元：新台幣)	\$ 539,468
非貨幣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2,802	27.68	(美元：新台幣)	77,556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元	8,841	27.68	(美元：新台幣)	244,71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9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14,525		28.48	(美元：新台幣)			\$ 413,667	
非貨幣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2,913		28.48	(美元：新台幣)			82,947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4,821		28.48	(美元：新台幣)			137,305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3,046 千元及 9,405 千元。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四。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屬鋰電池模組之製造及電池零件買賣之專業製造商，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單一應報導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是以有關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資產與負債、折舊攤銷及減損，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告內容。

(一) 主要產品收入

參閱附註二十(二)。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分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	109年	
		110年度	109年度	12月31日
台灣	\$ 214,261	\$ 252,498	\$ 77,734	\$ 85,264
中國	203,475	270,307	-	5
美國	697,698	744,340	-	-
其他	379,436	359,599	1,366	4,075
	<u>\$ 1,494,870</u>	<u>\$ 1,626,744</u>	<u>\$ 79,100</u>	<u>\$ 89,34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甲集團	<u>\$629,900</u>	<u>\$690,003</u>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STL Energy	1	應付帳款	\$ 3,185	月結 60 天	-
0	本 公 司	STL Energy	1	技術服務費	18,867	月結 60 天	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一) 母公司填 0。
- (二)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 母公司對子公司：1。
- (二) 子公司對母公司：2。
- (三) 子公司對子公司：3。

註 3： 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銷除。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本公司	STL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77,366	\$377,366	13,633,158	100.00	\$ 77,556	(\$ 3,098)	(\$ 3,098)	子公司(註 1及2)
STL Investment Ltd.	STL Corp.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及拓展海外市場	377,366	377,366	4,000,000	100.00	77,548	(3,098)	(3,098)	子公司(註 1及2)
STL Corp.	STL Energy Technology (S) Pte Ltd.	新加坡	主要提供集團公司研發技術之功能	55,360	55,360	2,800,000	100.00	61,954	1,871	1,871	子公司(註 1及2)

註 1：金額係按 110 年底及 110 年度平均年度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27.68 及 28.009 換算。

註 2：均已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1)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年度匯入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入	年底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 淨利(註 2)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 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利益 (註 2、4 及 6)	年底投資帳面 價值(註 1 及 6)	截至年底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備	註
新盛力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製造鋰電池組及組件等業務	\$ 332,160	註 3	\$ 377,366	\$ -	\$ -	\$ 377,366	\$ 615	100.00	\$ 615	\$ 440	\$ -	註 7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5)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7,366	\$ 377,366	\$ 531,468

註 1：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27.68 換算。

註 2：金額係依 110 年 1 月至 12 月美金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 28.009 換算。

註 3：其他方式：係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STL Investment Ltd.，再投資第三地區已投資大陸地區事業之 STL Corp.，而間接取得大陸地區事業。

註 4：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5：依投審會 97.08.29 核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 6：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註 7：參閱附註十。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金山電化工業 (香港) 有限公司	18,641,614	29.28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28,901	8.6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